



210312343339
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4日止

检测报告

项目编号: ZC2401027



项目名称: 俊达线缆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: 俊达线缆有限公司

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2、本报告无本单位  印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如复制本报告，未重新加盖  章和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，视为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。

项目名称: 俊达线缆有限公司自行检测

项目编号: ZC2401027

报告编制: 孙推现 日期: 2024.01.10

报告审核: 孙推现 日期: 2024.01.10

报告签发: 孙推现 日期: 2024.01.10

采样人员: 谷瑞森、刘同

分析人员: 姚世繁、李嘉琪

检测单位: 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刘阳

电话: 18033751391 邮编: 050051

地址: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2

1. 概况

河北标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俊达线缆有限公司委托, 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对俊达线缆有限公司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, 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:

表 1-1 委托信息概况

委托方	俊达线缆有限公司	委托类别	委托检测
受检方	俊达线缆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24. 01. 05
受检方地址	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苏家庄镇司马村村北	联系人/电话	温云丽/13483974153

2. 采样及样品信息

表 2-1 采样及样品状态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排气筒	采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厂界、车间口	采气袋密封完好、无破损

3. 工况信息

采样期间, 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, 生产负荷 90%。

4.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38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JZ-1 型真空箱采样器 BTJC-076 TW-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BTJC-025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BTJC-039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编号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604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	JZ-1 型真空箱采样 BTJC-075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BTJC-039

表 4-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分析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、编号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TJC-065 AWA6022A 声校准器 BTJC-064

5. 检测结果

5.1.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1	2	3	平均值		
挤出、连硫、轧胶、密炼、开炼、喷码工序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+三级过滤处理设施进口 2024.01.05	标干流量 (m ³ /h)	2979	3154	3089	3074	—	—
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9.6	19.7	18.7	19.3	—	—
挤出、连硫、轧胶、密炼、开炼、喷码工序低温等离子+活性炭吸附+三级过滤处理设施排气筒 (15m) 出口 2024.01.05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534	3621	3744	3633	—	—
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3.14	2.89	2.90	2.98	GB27632-2011 ≤10*	达标
	去除效率 (%)	—	—	—	81.8	DB13/2322-2016 ≥90*	不达标

备注: *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。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,加测车间口无组织排放。

5.2.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5-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	达标 情况
	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	最大值		
厂界 2024.01.05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98	0.87	0.77	0.98	DB13/2322-2016 ≤2.0	达标
		0.98	0.88	0.87			
		0.92	0.90	0.86			

表 5-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 及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DB13/2322-2016	达标 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车间口 2024.01.05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0.96	1.25	1.37	1.37	≤4.0	达标

备注: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。

5.3.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表 5-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执行标准及标准值	达标情况
		昼间	夜间		
2024.01.05	厂界东	57.9	49.0	GB12348-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: 昼间 ≤ 60 , 夜间 ≤ 50	达标
	厂界南	55.6	49.3		达标
	厂界西	52.8	46.1		达标
	厂界北	56.4	47.3		达标

备注: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。

6. 质量保证措施

(1)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, 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, 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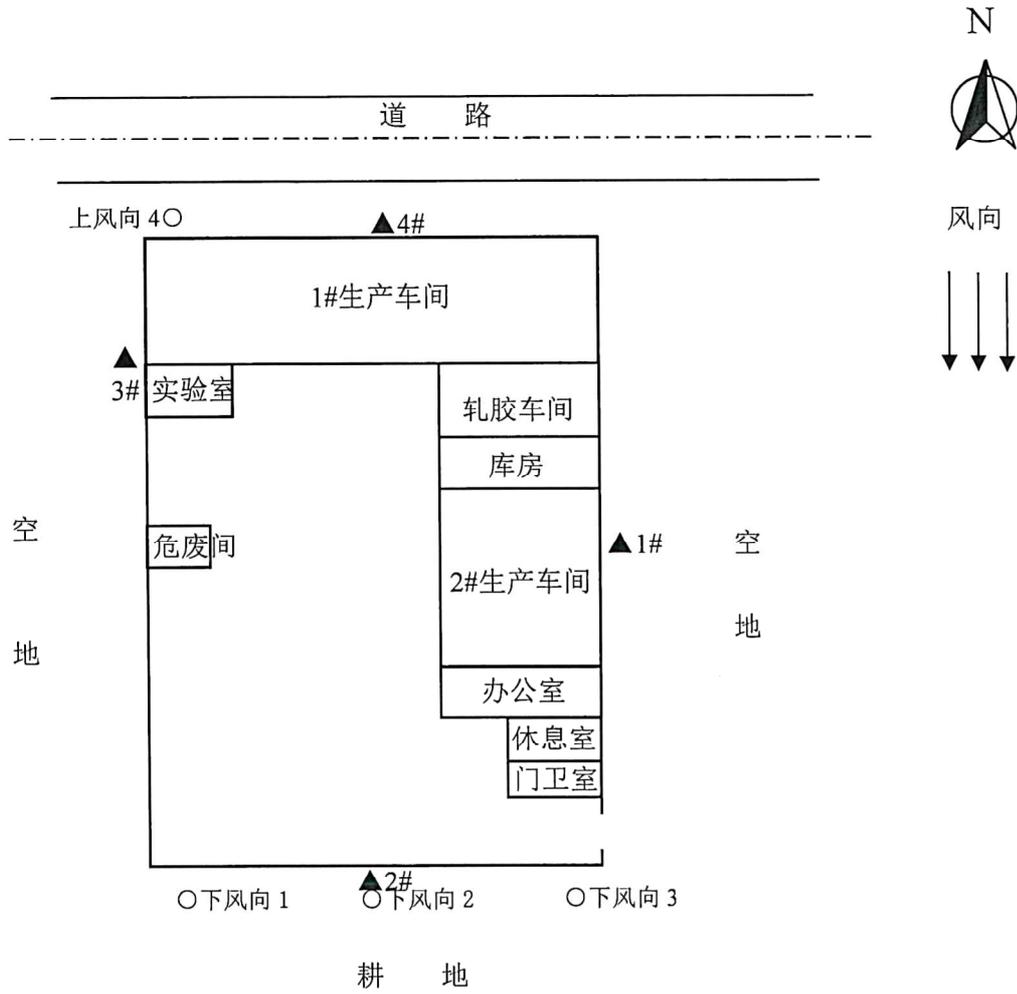
(2)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、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、无组织废气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的要求进行, 检测仪器、采样点位、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, 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, 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。

(3)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要求。

(4)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,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————— 本页以下空白 —————

附图 1: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



图例: ▲为噪声检测点位
 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备注: 气象条件: 2024 年 1 月 5 日, 多云, 北风, 风速: 2.1—2.3m/s。

报告结束